

黄石银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卢忠忠)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黄石银监罚决字〔2018〕9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姓名	卢忠忠	
	单位	名称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对邮政储蓄银行阳新富水支行重大案件风险负直接责任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决定		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黄石监管分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18年12月5日	

值得注意的是，在12月26日公布的罚单中，浙商银行武汉分行和邮储银行武汉市分行也收到了由当时的湖北银保监局（筹备组）于12月13日开出的罚单，罚款金额分别是30万元和70万元。其中，对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的处罚事由为“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导致部分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公司”。

而对邮储银行武汉市分行的处罚事由则为“对应收账款质押账户监管不到位，导致

风险缓释措施悬空；对理财销售人员管理不到位，导致不具备销售资质人员违规销售理财产品。”

此外，在此次公布的40张罚单中，邮储银行黄石市分行还因“在监控管理、安全隐患整改、保安管理、员工行为风险处置、大额现金调拨制度执行等方面内控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辖内支行发生重大案件风险”被荆门监管分局罚款45万元。卢忠忠、许文顺、王敏、陈亚君、张明、舒美玲、张远斌、陈蕾、潘峥嵘、陈岚娟、宋瑞凌、石义刚、周瑞兵、蔡国成、曹强等15人也受到处罚。其中，卢忠忠因“对邮政储蓄银行阳新富水支行重大案件风险负直接责任”，被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还注意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因“案件信息没有及时上报、内控管理不到位”被宜昌监管分局罚款45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因“贷款附加条件、违规收取风险准备金和法人保证金”被荆州监管分局罚款20万元。

洪湖农村商业银行因“贷款‘三查’不尽职导致贷款形成风险”被荆州监管分局罚款30万元；还因“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消费贷款被挪作个人按揭首付”被荆州监管分局罚款30万元。

每日经济新闻